

#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外聘法律顾问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 采购公告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现对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外聘法律顾问机构服务项目（二次）进行询比采购, 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外聘法律顾问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三、**采购编号:** 0722-237FE275NMB

四、**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五、**采购项目内容:**

### 1、工作范围

(1) 针对采购方生产经营、招标投标、产权界定等涉法事项及时为采购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进行法律论证, 根据电力集团公司《关于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的通知》相关要求, 及时出具合法性说明、法律意见书;

(2) 根据采购方需求, 供应商应参加采购方重要决策会议, 协助参与项目谈判等, 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论证其可行性和合法性;

(3) 编制对外重大经济合同统一文本, 参与重要合同谈判, 协助采购方草拟、修改、审查有关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 提供有关法律意见;

(4) 服务期内完成一次合同范本库的更新、修订;

(5) 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 2-3 次专题法律培训, 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讲座、专题交流活动、邀请采购方人员参加供应商举办的法律实务培训等;

(6) 协助采购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规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等, 财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等, 草拟、审查相关制度、文件并就相关制度文件进行审查修改, 出具法律意见;

(7) 就与项目相关的法律问题对外发布律师函或律师声明文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形象；

(8) 汇编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目录及法律纠纷典型案例，提出管理建议；

(9) 为采购方提供一次专项法律体检服务，并出具专项法律体检服务报告，具体专项内容根据采购方需求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 协助采购方进行诉讼案件管理、指导工作，为采购方职工自行代理的诉讼、仲裁案件提供诉讼指导，并在案件受理后至出庭前提交详备的诉讼策略分析报告、庭审提纲和代拟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或仲裁结束后制作结案分析报告；

(11) 协助采购方做好普法工作（中心组学法、结合集团公司要求策划专项普法等工作），结合采购方实际编制建设工程法律风险专项指引并进行宣贯，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最新法律动态信息；

(12) 服务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应向采购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报告，列明已提供法律服务内容、提出管理建议。

2、服务地点：内蒙古乌海市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供应商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6、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7、供应商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项目无需提供）

8、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修复名单内的企业除外；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年检合格；须具有专职执业律师20人以上（执业机构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专职律师人数以司法机关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示的专职律师人数为准）；

（3）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至少具有1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配套发票扫描件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 七、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标书款；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1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http://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

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报名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1）投标报名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

（3）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行贿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4）供应商在最高人民法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名时出示查询结果截图并盖单位公章。

（5）专用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单位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解密方式：**

(1) 电子应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应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应答文件，逾期送达的应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应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14日上午09:00前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09:00

解密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09:00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通知(变更公告)，通知(变更公告)投标单位自行获取，逾期提交的应答文件将不予受理。

## 九、采购费用：

每标段中标人需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须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交易场所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价在50万元以下的按500元/标段收取，成交价在50万元以

上的按成交价的 1%收取，框架招标项目，因存在招标数量、金额、时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此产权交易费金额按 1000 元/中标人/标段一次性缴纳（该项费用已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成交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中标人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票：

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关宇恒

开票咨询：0471-3473013

中标人将交易服务费汇到产权指定账户后请记将汇款凭证发至 yewu4@zhjnm.cn 邮箱之后携带成交通知书到产权交易中心开具产权交易费发票。

## 十、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乌海市

联 系 人：刘媛

联系电话：0473-6152062

异议受理人：刘媛

异议受理人电话：0473-6152062

异议受理人邮箱：nmdlyys12023@163.com

异议受理人通信地址：内蒙古乌海市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北路绿地智海大厦 A3 座 10 楼

联 系 人：段龙龙、张强、杨江峰、郭艳、李晓、陈鹏德、柴英贵、侯倩雨、  
李海利

联系电话：0471-3331955

邮 箱：ydnmdl2023@163.com

陈鹏德

2023 年 9 月 6 日

